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兆恆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勳

被告 李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係因被告主張為原告之員工，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要求原告給付民國113年7月短少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可得利益應為被告無從請求上開2萬2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2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